

太平天國女性觀之實踐及歷史意義

陳修平

一、前言

根據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進程乃由「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母系社會逐漸演變為父系社會。¹中國父權家長制在西周宗法制度興起後逐漸形成，敬宗尊祖的觀念使得男權擴張，並從服制上強調了男子實為親族的中心。漢代劉向的《列女傳》和班昭的《女誡》，將「三綱」的精神轉化為確定女子社會地位、約束女子言行的具體規定，利用禮教規範的制定——「三從四德」、「傳宗接代」、「貞節烈女」等訓誡——限制女性地位，使其規範化、制度化、道德化。宋時儒學再興保守風習漸盛，產生二重道德觀——女子不能再嫁，男子可以出妻——更貶低婦女的人格尊嚴，且制約、要求愈來愈繁苛，嚴重剝奪女性在政治、經濟、教育、法律與社會生活上應有的平等權力，婦女的地位是依附於男性所制定的遊戲規則中，生存於男性的絕對權威下，男尊女卑的狀態是顯而易見的。²

太平天國革命（1851～1864年），對清朝政權上的衝擊有著深遠的影響。尤其是它興起於專制政體的時代，在男性中心的社會下，於典章制度裏明文提倡對女性的重視。因為深具超越時代潮流的歷

史意義而受到特別關注，被視為打破重男輕女傳統道德倫理價值觀的一大步，使婦女得以擺脫束縛身心的沉重鎖鏈。³但這樣的說法是否客觀？這種政策的施行有何內在因素的需求？目的在力求兩性地位的真平等或只是齊頭式的假平等呢？對長期習慣於舊有生活形式的婦女而言，能得到真正的解放嗎？這些都是有待深入討論的課題。

本文希望能從比較傳統文化背景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西風東漸影響下的社會風氣出發，闡述平等思想在革命行動中所產生的影響，並試圖探討太平天國領導者制定婦女政策的動機和心態，從軍事、政治、社會、風俗四方面分析婦女政策開放的程度，進而以史料記載來瞭解這時期婦女生活的實際狀況和對往後女性地位進程的影響及意義。

二、男女平等觀念的思想背景

（一）儒家與基督教女性觀之比較

太平天國運動興起的背景，固然含有深刻的歷史根源和清帝國本身的問題，如社會不公正、中央和地方行政效率的低落、官僚政治道德的淪喪以及人口劇增所帶來的生活壓力，因而產生社會混亂、民心浮動、民族衝突的現象。此外，與西方列強的接觸，也提供了一種新的催化劑，這就是強烈地衝擊著中國現存社會結構和價值觀念的外來宗教——基督教。⁴

儒學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主要部份，講求合理的階級禮教，個人行為應當遵守社會的期望，含有強烈的道德意識與倫常觀念。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設立五經博士以來，更成為封建專制統治政權賴以存在的主要精神支柱。⁵宋代為中國學術思想以至於風俗制度轉變的關鍵時代。理學形成，卻使女性地位嚴重受挫。司馬光說：「為人妻者，其德有六：一曰柔順，二曰清潔，三曰不妒，四曰儉約，五曰恭謹，六曰勤勞。」又說：「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陽也，妻陰也。天尊而處上，地卑而處下，日無盈虧，月有圓缺，陽唱而生物，陰和而成物——故婦專以柔順為德，不以強辯為美也。」至程頤、程顥時，甚為崇理、尚古說，使貞節觀念逐漸加強，而有「餓死之事極小，失節之事極大」的論調，反對女子再嫁。到了明朝，倡行「女子無才便是德」，更由政府獎勵貞節，「處女」的觀念被普遍化。清代婦女生活則更是雪上加霜，不僅累積前有的弊端，對小腳和貞節的崇尚已至宗教化的程度。⁶

在近代中國，對傳統觀念、生活方式影響最大的，恐怕要屬基督教。無可否認，基督教的原始教義明顯歧視女性，認為「女人乃是為男人而造的」，並且女人是人類罪惡的根源。⁷但歷經資產階級革命和宗教改革，新教各派接受了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而來華傳教士在宣傳解釋教義時，也常強調「上帝造人男女並重，乃自然之正理」，對中國傳統重男輕女觀念進行批評，⁸透過公開的方式，直言不諱的譴責纏足和溺嬰等行為、以及廣泛設立女子學校等具體行動，開啓中國婦女運動的新頁。基督教在近代中國女權運

動史上，扮演著啓蒙的角色，發揮了領導風潮的作用。⁹

（二）平等主義之女性觀

拜上帝教是從調合儒學思想和基督教的角度出發。依照中國農民平均平等的要求加以改造，創立結合中西文化的革命指導原則，做為推翻滿清王朝及其精神支柱的思想武器。¹⁰雖然其思想帶有某種基督教啓示錄的色調，但與儒家傳統的理想主義還是相當契合的。同時洪秀全並沒有將自己從視為是高度正統文明的承受者這一根深蒂固的自我意識框框中完全超脫出來。¹¹

平等主義是太平天國政策的根源，從平均的合理分配出發，進而成為講求男女地位平等的理論根據。在洪秀全所寫的革命理論《原道醒世詔》言道：「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是姐妹之群。何德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爾吞我并之念，於今夜退而日升矣。惟願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姐妹，跳出邪魔之鬼門。」

12

就政策而言，最能代表男女平等理念的是《天朝田畝制度》中，對婦女解放有三項重要措施：一是，經濟上婦女與男子有相同的地位，「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女」、「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二是，社會上婦女與男子有相同的地位，「凡禮拜日，伍長各率男婦至禮拜堂，分別男行女行，講聽道理」；三是，廢除封建婚姻陋俗，「凡天下婚姻不論財」，實行男女自主的婚姻。¹³

姑且不論政策制定的動機及施行的功效，新觀念的提出，對封閉已久的舊秩序帶來相當大的衝擊。傳統中國婦女缺乏經濟自主權，

在勤務勞動上僅止於家事，最多也只是輔助家庭副業，除少數特例外，¹⁴通常並無經營統理的權力；在婚姻上也只能順從長輩的安排，並在片面貞操的雙重道德標準下，宿命地接受不合理的規範和限制；在受教育、政治參與上更無任何地位可言。因此太平天國依據平等主義所倡導的男女平權思想，是值得讚賞的。

三、開放的婦女政策

(一) 軍事——設女營、置女館、立女軍

女營、女館是太平天國組織婦女的主要形式，此乃根源於洪秀全「嚴別男女」的思想觀念。如《太平條規》〈定營條規十要〉第五規定：「要別男營女營，不得授受相親。」¹⁵《天情道理書》¹⁶：「況內外貴避嫌疑，男女均當分別，故必男有男行，女有女行，方昭嚴肅而免混淆，斷不可男女行中或相叢雜，致起奸淫，有犯天條。」¹⁷《金陵省難紀略》：「男女分館，禁不得互入。」¹⁸在「拜上帝會」創立時，已將婦女納入組織。金田起義，婦女實際參與了軍事戰鬥，而統一編制單位的成立是必然且必要的。

太平軍佔領武昌起，特別是在定都天京（南京）後，便於部份城市（如武昌、鎮江、揚州、南京等）實行「男女分館」的政策。具體措施就如《金陵雜記》所記載：

「女館者何？賊匪破城之後，令闔城男女分別住館，不准私藏在家，……。其入館者，每館定以二十五人，其中立館長，

亦謂之兩司馬。或十餘館，或數館，有一賊婦督之，謂之女偽百長，即偽卒長。其上又有女偽軍師、女偽監軍、女偽總制等賊婆，皆廣西山洞潑悍大腳婦女為之。……女館人數眾多，亦分為各軍。」¹⁹

由此可知，女館和女營同為軍事組織。《金陵省難紀略》說：

「又傳男行女行之令，令男女分館，驅迫即行，……其女行法，女人無論老少，呼曰新姊妹，聚二十餘人於一

禱渠 菸RQ (季) 筋d一，則男賊也。

……各軍添至六七軍，女軍不下數十萬。」²⁰

根據史料記載可極為明顯看出，女營並非專司作戰的女軍，只是依照軍事組織，打破家庭單位，不分年齡、身份一并編組，以利於進行軍事化、集體化的管理與控制。

然而，女營的工作任務十分複雜繁重，可由項目判斷其所扮演的性質與功能。《盾鼻隨聞錄》言及擔水打柴悉用大腳女人；《金陵雜記》載：婦女挑挖壕溝，……並有能造房屋者；《金陵癸甲紀事略》敘述：使大腳蠻婆上城頭守城。又使挑糠出城，使隨打仗賊後，以備填塞壕溝之用；《金陵癸甲新樂府》記載，女營的工作包括盤糧、抬磚、割麥、砍柴、挖壕溝；²¹綜合來看女軍以從事一般戰事後勤補給和體力勞動為主，雖曾參與征戰，但並無有關單獨行動的記載。《賊情彙纂》云：「賊素有女軍，皆偽王親屬，……，勇健過於男子。臨陣皆持械接仗，……。」²²《張繼庚遺稿》亦云：

「破城後，廣西婦女宜盡誅戮，斷不可姑息赦之。以其人皆勇悍，曾妝牌刀手出城拒戰，且亦可為八旗營婦女報仇，留之徒遺患也。」²³可見婦女在太平軍革命期間，以實際行動發揮戰鬥的功效，直接加入防衛行列，為女性活動寫下不朽的一頁。但不難發現，作戰並不是女營的唯一任務，而曾經實際出戰者也可能僅限於廣西女子，可說是特殊情形。

（二）政治 —— 設女官、開女科

太平天國官制，王侯以下男女並設，形成一個名義上完整的女官系統。據《太平禮制》記載，共設有女丞相、女將軍、女軍師、女檢點、女指揮、女總制等，其設置與男官平行。²⁴而《盾鼻隨聞錄》所記載的官職包括女丞相、女元帥、女傳宣、女掌簿、女百長、女司馬等。²⁵事實上，天朝女官依職務可分為內外兩種。外官乃軍事之官，掌管女營女館。內官則是負責在天王宮及各王府中執役的官。《金陵癸甲紀事略》說到：「另設女偽官，如在偽府者，偽丞相、偽檢點居多。其在外統帶女館者，至偽軍師止，餘為百長、館長。」²⁶

女官的設置是否能代表女性具有與男性相同的政治權利呢？似乎不盡然，依據太平文獻及各種史料的記載，天朝女官的設置多只限於天王宮與各王府內而已，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中（包括守土官及鄉土官），全無女性任職掌權者。²⁷而從女官工作項目來看，近似於女館，多從事勞動勤務或專事文書處理，並未掌握實質上的權力。《天父下凡詔書》規定：「女官在天朝佐理」；又說「宮城

內有修整宮殿，挖地築城，或打禁苑，必需女官操作其事。」²⁸

設置女官在當時乃是實際情況的需要。由於嚴別男女之防，既然禁止男子入內，而宮中婦女仍需有擔任賤役苦工者。因此宮內女官計有數千人，依官職的尊卑之分，各有職守，劃分嚴謹。

另外尚有「女爵」的設置，共分六等：一曰「女貞姜」，二曰「女貞安」，三曰「女貞福」，四曰「女貞燕」，五曰「女貞豫」，六曰「女貞侯」，皆稱貞人。²⁹此與男子六爵平行。是中國歷史上唯一正式設有女世爵的政府，屬於太平天國文化的一大特色。

太平天國女官，多由女營老姊妹擔任，許多是功臣親屬，屬於恩賞員額的封授。但部份宮府中掌簿記、司批答的女官則是經過考選，因而有開女科之說。《盾鼻隨聞錄》卷五：「賊令女百長逐館搜查，凡識字女子概令考試，以江寧人傅善祥為女狀元。又女榜眼鍾姓、女探花林姓，均取入偽府授女掌簿偽職。」³⁰此次考試乃於1853年在天京由東王楊秀清主持，考試題目：「惟女子與小人難養也」。但是這項記載頗受爭議，因為在太平天國本身的文獻中並無明文規定特設女科，且在當時受過教育的識字女子畢竟還是少數。最有可能的情形是，因執行行政事務的需要，從女館中選拔優秀者擔任官職。據考証女科的舉辦僅此一次，或最多只能說女子同男子有同樣的應考權。³¹

（三）社會——禁纏足、禁淫亂、禁娼妓

根據考証，中國婦女纏足始於南唐李後主時，至宋朝理學興盛，禮教的束縛更加嚴苛，強調女性的貞操節烈，使得纏足之風愈盛，

嚴重限制行動自由。³²太平天國致力於打破這項陳規陋習，因而有禁纏足的規條。《賊情彙纂》卷十二：「初至江寧，即傳偽令婦女不准纏足，違者斬首。」³³《盾鼻隨聞錄》卷五：「賊令女館婦女悉去腳纏，夜間女百長逐一查看，有未去腳纏者，輕則責打，重則斬腳。」³⁴《金陵癸甲紀事略》：「賊蠻婆皆大腳，驅婦女出城當差，謂江南女子腳小無用。有喪心獻媚者，聳傳偽令，著其放腳。」³⁵但是解足的動機主要出自於戰爭的需要，採取強制性手段爭取女性勞動力，從事戰時物資的生產與後勤補給等工作。

所謂「萬惡淫爲首」，太平天國統治者的道德觀念中對淫亂之禁十分嚴厲，處罰也最嚴。《天父詩》第七條：「不好奸邪淫亂」；³⁶《賊情彙纂》卷八：「虜掠姦淫，犯者斬首不留。」；卷十二：「奸淫之禁，賊令甚嚴，謂之犯天條，和姦駢誅，強奸則殺行姦者。賊匪非惜名節，特欲人人精壯耳。」³⁷《江南春夢庵筆記》：「偽天調十事：……，四姦淫，……，違者立斬。」³⁸而其中最特別的是有關對同性戀的嚴防，《賊情彙纂》卷八：「凡姦老弟，如十三歲以上皆斬，十三歲以下專斬行姦者，如係和姦皆斬。」³⁹爲何採取如此嚴苛的規範呢？主要目的在防範人性生理上的弱點，爲維持軍紀與戰力，必需隔防男女，對同性戀亦嚴加懲戒，再制定明確的律法以期達到禁絕之效。

有關禁娼妓的規定亦是太平天國統治者提升婦女地位的具體措施。《賊情彙纂》卷七：「娼妓最宜禁絕也。男有男行，女有女行，男習士農工商，女習針指中饋，一夫一婦，理所宜然。倘有習於邪行，官兵民人私行宿娼，不遵條規當娼者，合家剿洗，鄰佑擒送者

有賞，知情故縱者一體治罪，明知故犯者斬首不留。」⁴⁰這可代表天朝對此制度之主張，完全符合其宗教信仰與革命理念。況且在軍事活動期間，社會上的實際情況並不容許娼妓活動的盛行，以免破壞紀律，影響軍心士氣。其出發點明顯具有淨化社會風氣、提高道德風尚的性質和積極進步的意義。

（四）風俗——婚姻形式

太平天國對婚姻大事甚為注重，奉為莊嚴神聖的制度，凡未經法定婚禮而結合的男女，乃觸犯天條一律視為姦淫。《天朝田畝制度》有言：「凡天下婚姻不論財」，結婚費用由府庫支付，使財產不再成為阻礙男女結合的障礙，⁴¹此乃打破舊社會之買賣式婚姻，⁴²實行男女自主婚姻。天朝亦制定極為嚴謹的婚禮，即必需經過宗教儀式及法律手續。前者有特製之「奏章」——即祈禱文，需敬天父；後者則設有「婚娶官」專司婚姻行政事。結婚男女由主管官申請「婚娶官」發給「結婚證書」——當時名為「龍鳳合揮」。據現所見之「合揮」兩張，皆雙聯式，騎縫上有「合揮」兩大字，其下或有某字某號之號數，上蓋主官大印。左聯上右行書男子官階或身份、姓名、年歲、籍貫、或入營年月日。左行則書配妻女子姓名、年歲、籍貫。左聯當是交與結婚人收執，而右聯則是留在官處的存根。由此可知天朝婚姻行政制度甚有系統，足以媲美現代文明政府掌理人民婚姻註冊事務。⁴³天國政府並且曾經再三重申一夫一妻乃理所當然，反對納妾。不過實際情形似非如此，尤其諸王們貪色好慾的生活十分普遍。這部份將留待第四章做進一步討論。

四、婦女生活的實際情形

(一) 區域文化的差異與撞擊

太平軍起事於廣西，初期參加「拜上帝會」的群眾多是兩廣居民，其中更多僮侬民族者。這地區婦女生活習慣與中原江南等地有很大的差異。我國西南一帶的邊區民族，仍保有母系中心社會的風俗，舉凡一切粗細操作皆由婦女服勞。尤以廣西各地情形最為普遍。田曙嵐《廣西旅行記》敘述金縣風俗：

「女子致力耕樵，肩挑負販，終日勤勞不息。家庭經濟全恃彼輩維持。而男子情性根深，什九好閒，若輩生活反全賴女子。男與女之任務適與他處相反，故其見解亦與他處別趣，以為某一女子不能養活其男子及負擔家庭生活者，視之為賤女人，如此不僅為朋儕所諷刺，亦為當地社會所不齒。」

44

可知生活觀念以男逸女勞為正當。事實上，粵桂山區客家婦女本來在其生活環境中與男子分別就不大。

因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有其環境背景，一旦實施於江南便由於文化的差異而引發巨大的衝擊。以禁纏足一事為例，《賊情彙纂》卷十二：「已纏之足忽去束縛，幾不能移跬步，而賊黨督令挑抬，其呼號之慘可以想見。」⁴⁵又《金陵雜記》：「令放腳，殊不知腳

一放更不能行，不從者輕則鞭扑重則項枷。」⁴⁶《金陵癸甲紀事略》：「婦女皆去腳帶，赤足而行，寸步維艱，足皆浮腫，行遲又被鞭打。呼號之聲，不絕於道。」⁴⁷雖然政策的制定對女性來說有擺脫禁錮的善意，對提升婦女地位有其正面意義，但未考慮主觀環境而強制執行，反而使婦女在新舊文化交替的過程中，身心上產生新的沉重負擔。

（二）領導者行爲的矛盾傾向

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者，是行動能否成功的關鍵。從許多文獻資料中我們不難發現男女平等觀念一再被倡導，但從諸王的實際行爲中卻可察覺其雙重的女性價值標準，仍視女性爲依附於男人之下的玩物，無法摒棄傳統封建禮教男尊女卑的思想觀念。從理論到實踐，從思想到行動，產生了無法克服的自我矛盾現象。根據《金陵癸甲紀事略》記載：

「洪秀全……，性淫，逼取民女約五六十人，偽政府以內皆女子；楊秀清……，性最淫，逼取民女不滿十七歲者三十六人，偽號王娘，每夜八女輪宿；韋昌輝……，逼取民女十四人，亦偽號王娘；石達開……，逼取民女七人，亦偽號王娘。」⁴⁸

另外在婚姻方面，名義上雖講求一夫一妻制，但這僅止於對一般老百姓的要求。各王則因襲封建多妻制，咸豐三年三月七日，天王詔定：「東王西王各娶十一人，南王至豫王各娶六人，高級官三

人，中級官二人，低級一人。」⁴⁹《江南春夢庵筆記》：

「偽制婚配之律曰：一等王王娘一，貞人二十人；降一等則減去貞人三，至六等王則王娘一，貞人六而已。一二三品偽官視四五六等偽王，四品偽官貞人一，使女五人，降一等則減使女一人，至九品偽官僅一貞人已。」⁵⁰

而洪秀全本人更是廣蓄嬪妃，起事之初，月餘即有十五人，至永安時增加為三十六人。⁵¹咸豐三年二月二日，在武昌閱馬場選妃，又得十餘齡殊色女子六十人。⁵²除此之外，也依據封建父權家長制的原則和倫理道德準則，制定一套規範。如《天父詩》中言及：

「爾對夫主心常真，金磚金屋住爾身，爾對夫主心常假，難上高天難脫打；……鍊好道理做娘娘；……，心虔口虔頭面虔，手虔身虔衣服鮮，六虔一鮮事夫主；……要識天理道；……，耳莫亂聽，喙莫亂講，眼莫亂望，心莫亂想，正直善真，有大福享；……，由天由主是娘娘，逆天由己罪難當，此層道理速認真，方可享福在天堂。」⁵³

可見其想法仍認定「夫為妻綱」，事夫應以「敬、慎、恭、從」為要，否則將遭受責難。

（三）對傳統社會風俗的衝擊與回歸

東漢班昭寫「女誡」一書，系統地編纂壓抑婦女的思想，強調

三從四德、男強女弱，更成爲後世教育女子的範本。自宋朝以後再加上「貞節」觀念提倡的逐漸趨於極致，使得女性地位一落千丈。太平天國婦女政策的提出雖令人有耳目一新、積極正面的感覺，但並未跳出傳統的婦道觀，依《幼學詩》的記載：

夫道：「夫道本於剛，愛妻要有方，河東獅子吼，切莫膽驚慌。」妻道：「妻道在三從，無違爾夫主，牝雞若司晨，自求家道苦。」男道：「人各有其偶，倫常在把持，乾剛嚴位外，道在避嫌疑。」女道：「女道總宜貞，男人近不應，幽閒端位內，從此兆祥禎。」⁵⁴

對於「敬順」「貞節」的觀念仍十分重視，不僅未能跳脫舊有的藩籬，反而有更進一層剝削的傾向，《天父詩》中有極嚴格的規定：

「服事不虔誠，一該打；硬頸不聽教，二該打；起眼看丈夫，三該打；問王不虔誠，四該打；燥氣不純靜，五該打；講話極大聲，六該打；有喙不應聲，七該打；面情不歡喜，八該打；眼左望右望，九該打；講話不悠然，十該打。」⁵⁵

再再說明依然堅守男尊女卑的信條，婦女動輒得咎，承受巨大的生活壓力，未能真正達到男女平等的理想境界。

女館、女營的設立，對女性勞動力作集體而又長期的充分利用，卻也破壞中國固有的家庭組織、人倫常規與其社會、經濟功能；如同集中營式的男女之防，不准夫妻、母子見面，違反了人性的常態，

造成人心浮動與不滿，最後終至幹部的背叛離析。出發點為善的動機，也由於執行者未能深思熟慮的與主觀環境相互配合，再加上施行時不夠徹底普遍，導致立意甚佳，效果卻有限的下場，對中國婦女運動的發展來說十分令人惋惜。

五、結語

近代西方女權運動開啓女性自主意識的風氣，以實際行動要求合理的參政權，教育、工作機會均等，經濟自主，唾棄男性沙文主義對女性的成見，追求人身與意志的自由，不僅解放外在的壓力，亦加以從事內在心靈的革命。以多元化、多角度的方式爭取永久的權利，逐一實現具體的目標。⁵⁶

然而，反觀太平天國婦女解放運動，其基礎並不穩固，出發點並非以提升女性地位為最主要目的，而是制定一系列有利於革命戰鬥的措施，以空前的魄力調動婦女的人力資源，為政治運動吸取更多的勞動力。而嚴別男女、禁淫亂、禁娼妓等，並不純為保護女性，同時也在控制男女性慾，保持充沛體力以效命疆場，並且維護良好軍紀，可謂有其政治及軍事的多重目的。常被引為象徵兩性平權的「天朝田畝制度」，並不足以作為平等的依據，乃因不能忽略太平天國以低下階層人民為基礎，實施共有公產制的背景。洪秀全的平等思想，並不是針對男女不平等的社會現實而發，他仍然繼承了陰柔陽剛、男尊女卑、內外有別、男女授受不親等封建倫理道德規範。尤其強調「貞節」觀念，重視女子的虔潔清淨。

不可否認的，太平天國婦女政策的提出，對瀰漫著教條思想的封建型態社會來說，是驚天動地、開風氣之先，對數千年來束縛婦女的陳腐訓示，更是一次猛烈的撞擊。1853年「北華捷報」（North-China Herald）發表了一篇社評，對太平天國的婦女們「與男子同為政治的自由及宗教的傳播而並肩作戰，犧牲其家庭生活的幸福」的行動，論為「洵世界得未曾見之奇觀，即人類的幻想亦未能形狀其偉大」。⁵⁷但是，從本文的論述可知，政策的施行似乎不具普遍性與統一性，存在著許多矛盾的現象，並未給予女性真正的「尊重」，使得解放程度有限；再加上理論與實際未能確實配合，導致成效大打折扣。因此，太平天國時期的婦女政策雖立意頗佳，卻難以達到權益平等、抒解身心壓力的理想程度，殊為可惜。

註 釋

1. 依據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的記載：「神話裏流傳著的『聖人無父，感天而生』的說法，很可作母系時代的證據。如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女樞感虹光而生顓頊，女嬉吞薏苡而生禹。……中國人『姓』的起源，好像以母為中心，與父沒有關係，所以『姓』字從女、從生，古之著姓，『姚』『姒』『姬』『姜』『嬴』『姁』『姪』等諸字，皆從女。」（臺北：商務，1990，臺九版，頁22。）法國人類兼社會學家Charles Letourneau在《男女關係的進化》研究指出：「由原始氏族最初發生的家族形式，大都是幾個姊妹與幾個兄弟的母系結

合。」也論及母系社會在一定程度上有一妻多夫的制度，女子有婚姻自主權，並於婚後留於原來的家庭或部落，決不依賴男子。（臺北：自立晚報，1990，頁69，247。）在富士谷篤子編著的《女性學導論》中亦提到：「古代伊斯蘭社會……基本上屬於母系制，……男女婚後一般都在妻家的旁邊另蓋新居，隨母方居住。……六、七世紀時的阿拉伯社會不僅盛行從母居的習俗，而且財產也屬於母方集團。」（臺北：南方，1988，頁161。）；任達榮：〈關於中國古代母系社會的考證〉，收錄於《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1992再版，頁1～10。

2. 參見陳東原，前揭書；徐秉愉：〈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錄於《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吾土與吾民》，臺北：聯經，1982，頁143～187。
3. 參見李右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下），臺北：傳記文學，1975，頁722，725。
4. 費正清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93，頁292。
5. 參考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中文大學，1992，頁28-30, 250-260。
6. 陳東原，前揭書，頁129～139，178～179，188，218，232，241。
7. 現代女性主義者重新解釋經義，並產生基督教新女性神學及女神運動，參見John Naisbitt、Patricia Aburdene著，陳廣譯：

- 《女性大趨勢》，臺北：臺視文化，1993，頁101～119，243～264。
8. 鄭永福等著：《近代中國婦女生活》，河南：人民，1993，頁242。
 9. 費正清，前揭書，頁643～644。呂美頤：《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河南：河南人民，1990，頁33～44。
 10. 參見方之光：〈太平天國與中國傳統文化〉、華強：〈太平天國批判中國傳統文化的反思〉，收錄於茅家琦等編著，《太平天國史研究》（二），江蘇：南京大學，1989，頁95～128。
 11. 費正清，前揭書，頁298。
 12. 蕭一山編：《太平天國叢書（一）》，上冊，臺北：中華叢書，1956，頁116。
 13. 蕭一山：《太平天國叢書（一）》，下冊，頁536～7，539。
 14. 傳統社會中婦女的主要工作是家務勞動，而較有發揮空間的則是商人婦，根據唐力行在《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針對徽商的研究，因為商人婦以嫁奩提供徽商原始資本，而且本身也是勞動資本，再加上善理家政，幫助創業、守業，有些甚至直接參與商品生產和經營，這使得婦女地位提高。但在此同時由父權家長掌控的族規中對婦女生活作了嚴密的規範，其中最為關鍵的是強調夫為妻綱，貞節仍被視為最高的價值取向。（浙江：浙江人民，1993，頁140～158。）
 15. 楊家駱主編：《太平天國文獻彙編》（一），臺北：鼎文書局，1973，頁155，以下簡稱《文獻彙編》。

16. 《天情道理書》乃東王楊秀清的僚屬奉楊秀清之命向將士宣講天父天王東王列王特別是東王的教導之恩，以「使人人各知感戴，咸思奮勉」的書（王慶成：《太平天國的歷史和思想》，北京：中華，1985，頁529。）
17. 蕭一山編：《太平天國叢書（一）》，下冊，臺北：中華叢書，1956，頁622。
18. 《文獻彙編》（四），頁715。
19. 《文獻彙編》（四），頁622。
20. 《文獻彙編》（四），頁695。
21. 《文獻彙編》（四），頁394、627、665、730~1。
22. 《文獻彙編》（三），頁111。
23. 《文獻彙編》（四），頁768。
24. 蕭一山編：《太平天國叢書（一）》，上冊，臺北：中華叢書，1956，頁152~4。
25. 《文獻彙編》（四），頁396。
26. 《文獻彙編》（四），頁657。
27. 簡又文撰：《太平天國典制通考》，中冊，香港：簡氏猛進書屋，1958，頁1232。以下簡稱《典制通考》。
28. 《文獻彙編》（一），頁25、50。
29. 《文獻彙編》（一），頁116。
30. 《文獻彙編》（四），頁397。
31. 關於1853年曾否開過女科天試一事，尚無定論。此事以汪堃《盾鼻隨聞錄》、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兩書記載較詳，而各

- 方說法亦不盡相同。參見酈純：《太平天國制度初探》（下），北京：中華，1989，頁632～638。
32. 參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商務，1990臺九版，頁125；孟昭華等編著：《中國婚姻與婚姻管理史》，北京：中國社會，1992，頁169；鄭永福：《近代中國婦女生活》，河南：河南人民，1993，頁2～3；賈伸：〈中華婦女纏足考〉，收錄於《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1992再版，頁181～192。
33. 《文獻彙編》（三），頁317。
34. 《文獻彙編》（四），頁395。
35. 《文獻彙編》（四），頁681。
36. 《文獻彙編》（二），頁439。
37. 《文獻彙編》（三），頁228、317。
38. 《文獻彙編》（四），頁436。
39. 《文獻彙編》（三），頁231。
40. 《文獻彙編》（三），頁225。
41. 高大倫等編譯：《中國女性史（1851～1958）》，成都：四川大學，1987，頁17～19。
42. 買賣婚者，視女子如貨品，而以其它財物換取其為七妾之謂也，……聘娶婚即係由其演變而來者；故後世之聘娶婚往往易趨於論財之道，稱曰財婚或賣婚，在實質上又不啻一聘娶化之買賣婚。（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商務，1992臺一版八刷，頁83。）

43. 《典制通考》，中冊，頁1241～1244。
44. 陳仲玉：〈太平天國的婦女政策〉，《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三），臺北：商務，1986，頁323～4。
45. 《文獻彙編》（三），頁316。
46. 《文獻彙編》（四），頁622～3。
47. 《文獻彙編》（四），頁681。
48. 《文獻彙編》（四），頁666～70。
49. 郭廷以：《太平天國史事日誌》，臺北：商務，1976，頁748。
50. 《典制通考》，下冊，頁1574。
51. 郭廷以，前揭書，頁206。
52. 《文獻彙編》（四），頁437。
53. 《文獻彙編》（二），頁436～8。
54. 《文獻彙編》（一），頁233～4。
55. 《文獻彙編》（二），頁435～6。
56. 參見A. Michel著、張南星譯：《女權主義》，臺北：遠流，1989，頁90～146。
57. 轉引自羅爾綱：《太平天國史事考》，〈太平天國的婦女〉，北京：三聯，1985，頁337。